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68號9樓之7

承辦人：洪小姐

電話：02-2362-8111-18

電子信箱：clptcl8@clptc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50000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123A00_ATTCH62.pdf)

主旨：因應國土計畫法正式施行，土地利用管理制度將有重大變革，謹訂於八月份舉辦「土地政策時事議題專班」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薦派各所屬（轄）土地利用管理制度職掌同仁參訓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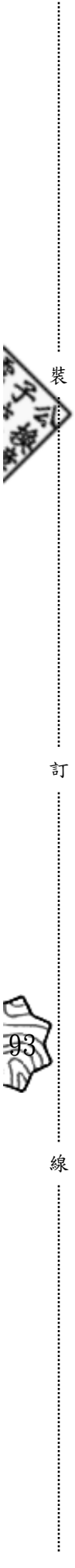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因應「國土計畫法」於今年度五月一日正式施行，現行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管理制度將有重大變革。各級主管機關負責擬定「國土計畫」，負責劃設「國土保育地區、海洋資源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、城鄉發展地區」等4種功能分區，將土地資源做最適當的配置。

二、未來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序公告並實施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」、「國土功能分區」。

三、為因應最新法規施行，瞭解施行後之開發許可轉變，釐清使用分區變更、土地變更編定、徵收補償等業務，本專班講授內容包含：

1. 「國土計畫法對不動產與土地利用之影響」
2. 「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」



- 
3. 「施行後之開發許可轉變」
 4. 「使用分區變更與土地變更編定」
 5. 「住宅社區及工業區變更案例」
 6. 「土地徵收補償」
 7. 「協議價購及補償異議」

四、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行政院所屬「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工程會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、「技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
五、本研訓報名方式與簡章，詳附件說明。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2016-07-06 11:02:15 電子公文章